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 23 号嘉汇中心 B 座 502 室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吴月安 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64,84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张静因出差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8,637,885.48 元，盈余公积 2,593,112.92 元，未分配利润 -7,502,648.41 元。

2023 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银行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 2024 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计划在新的一年里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和信用贷款（含还旧贷新），贷款期限一至三年。并继续根据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将在必要时聘请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在办理贷款业务时，授权董事长吴月安先生代表公司在上述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投资产品》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在不超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初始投资金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包括因购买投资产品产生的交易手续费、认购费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964,84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款》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香港控股子公司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BOVISS GROUP CO., LIMITED）的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20 万港币增至 1500 万港币，注册资本增加 1480 万港币，拟增加的投资款由全体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公司持有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故公司将按照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1184 万港币，全部进入博维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具体出资金额及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04,8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吴月安、吴志维、吴华华、北京博维仕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博仕威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博仕威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尊峰 苗奇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